

單位，其任務性質及工作內容與空軍所屬各聯隊機務分隊、修補大隊之彈藥維護、武器掛載分隊雷同，未比照空軍納入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之匡列單位，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各軍種衡平性，研議納入之可行性。據復：已要求各單位就任務性質、勤務繁重與艱困程度等面向，衡平考量及檢討各部隊之待遇，研議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之可行性。

4.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各項支給標準過於繁瑣且差距極微，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每月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且部分軍種月支標準久未檢討調整未盡衡平：國防部為激勵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分別於 84、86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相關獎金支給規定，支給對象為具相關技術專長，實際直接參與工作，並具績效之編制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經查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依軍種、修護類別、修護深度、軍階及修護評等區分近 20 種月支標準，金額自 2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分類過於複雜，且支給優、甲、乙評等之標準差距極微（分別僅差 300、200、500 元），激勵效果有限；(2) 國軍修護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當月到工天數應達 60%，方得支領修護獎金，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以實際作業天數占每月應作業天數比率計算獎金，惟各單位對於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致有到工天數相同之官兵支領獎金不同之情事；(3) 國軍修護獎金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自行政院 84、86 年間核定獎金支給表迄 113 年底止，僅於 110 年度檢討調升空軍相關人員月支數額，致空軍獎金月支數額較其他軍種高，鑑於後勤修護作業因應敵情威脅升高工作負荷增加，及彈藥處理皆具高風險特性，且其餘軍種已逾 30 及 28 年未辦理調整，有待通盤考量軍種衡平，研議調整之可行性，以激勵官兵士氣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後續將調整簡化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2) 將管制所屬軍種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統一發放規範；(3) 考量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從事工作性質與空軍雷同，將持續爭取調增支領額度與空軍一致。

(九)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於 102 至 104 年度完成 52 處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遷購安置，並於 107 年度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金融資清償，嗣為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納列安置之適法性，擬訂第 4 次研修眷改計畫，延長安置眷戶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並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處分收益至 124 年度及 16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國防部就眷改土地依現況區分 4 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滾動檢討眷地移交接管之相關作法。經查眷改計畫推動及眷地處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辦理眷

戶安置已達計畫戶數之 99.43%，並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保留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入法後所需安置款，後續已無須以眷改土地處分得款挹注眷改計畫之大額支出，惟第 4 次研修眷改計畫時，未審酌眷改作業現況，檢討第 3 次眷改修正計畫目標期程之合理性，仍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其收益至 124 年度及 165 年度，復未依行政院函示意旨，積極洽國產署研商眷地按 4 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管之具體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移轉之眷地筆數僅占列管待處理筆數之 14.95%；2. 國防部以配合地方政府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及活化處分眷地為由，規劃 7 處已騰空之眷地納入參與地方政府規劃都市更新範圍，核與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該部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以辦理都市更新之規定未合；3. 依內政部訂頒之「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主管機關租用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時，租賃期限加計續租期限不得逾 70 年。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自 108 年度起以短期活化之名義，檢討 332 筆眷地，面積合計 75 萬餘平方公尺，長期出租予需地機關興建社會住宅，倘眷地依上述規定以 70 年為租期，恐逾越眷改計畫所定於 165 年度完成土地處分收益之目標，不利眷改計畫清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將於每季召開眷地清理管制會議時機邀請國產署與會研商，以加速眷地移交接管進度；2. 以眷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案件將洽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再續辦相關事宜；3. 未來眷改條例廢止後，倘出租作社會住宅之眷地租期仍未到期，將按眷地現況併同租賃契約移交國產署接續管理。

**（十）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軍品，訂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另為減少非必要或無效益之國防支出，訂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汰除不適用裝備，並於 113 年 6 月召開國軍老舊裝備作戰需求及運用規劃會議，加速處理成效。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舊裝備未配合新式武器裝備接裝規劃期程辦理汰除，致已接裝新裝備，仍需耗費預算維持舊裝備及增加人力負擔；2. 部分單位任務型態改變，迄未規劃不適用裝備處理方式，徒增保管與人力維護成本；3. 已汰除且預計援贈之武器裝備擱置達 2 年以上，有待積極確認後續處理方案；4. 部分單位無效裝備未依五年汰除計畫分年辦理汰除；5. 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有待積極規劃後續運用或處理方式；6. 現代資源回收精煉技術進步，裝備汰除尚待研採多元化處理方式，以增加經濟效益；7. 軍品及軍用器材遺損核賠案件頻仍發生，尚待督促所屬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加強軍品及軍用器材操作方法之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以發揮國防資源運用效益。據復：1. 已檢討將該等舊裝備納入 115 至